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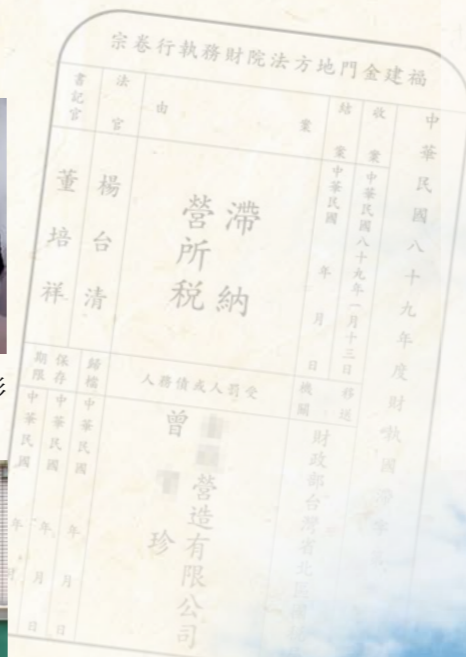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法89律字第000六九九號
附件：1. 函
2. 表

03512

主旨：所擬擬將原規劃設置九個行政執行處增加為十二個行政執行處，並預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成立，其中台北、板橋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五個行政執行處適用第一類別，桃園、新竹、彰化、台南、屏東、花蓮、宜蘭七個行政執行處適用第二類別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請儘早協調司法院確定員額之移撥數，作為規劃人力配置之依據，所需經費並請本府節核實原則，備預算規定程序核撥。
說明：復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88律字第000六九九號函。
正本：法務部
副本：本院主計處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院長蕭萬長



曾營造有限公司
曾營珍



90年1月1日本署所屬12個執行處之一臺南行政執行處揭牌



91年11月21日第23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合影



95年1月1日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揭牌



105年9月1日新任署長及分署長聯合交接典禮

沿革

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原由地方法院財務法庭辦理，嗣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以下稱本署)所屬行政執行處(101年改制稱「分署」)專責執行。

本署及13個分署乃兼具行政機關、準司法機關、事業機關三合一獨特而優質的組織，並以基本責任額為中心，實施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制度，同時建立與形塑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、「行為有度，寬容有路」、「一方有難，八方支援」的文化，據以奠定良好的執行基礎。



89年1月1日本署佈達揭牌



102年1月8日本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落成啓用

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

總統令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
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二二九九八〇號
茲修正行政執行法，公布之。
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

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、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。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獲得義務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日間已開始執行者，得繼續至夜間。
執行人員於執行時，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必要時得令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。
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執行：
一、債務人提出擔保者。
二、債務人提出異議者。
三、債務人提出抗告者。
四、債務人提出聲請假執行者。
五、債務人提出聲請停止執行者。
六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者。
七、債務人提出聲請廢止執行者。
八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組織者。
九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人員者。
十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經費者。
十一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設備者。
十二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其他事項者。